

证券代码：872709

证券简称：巍特环境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麦堪成、刘瑰华、潘树发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 麦堪成先生：195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1978 年 9 月至 1979 年 9 月担任广州邮电 524 厂工艺员；1982 年 7 月至 2021 年 3 月历任中山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2012 年 8 月至 2016 年 6 月担任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3 月至 2019 年 12 月担任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7 月至 2022 年 3 月担任深圳市丰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11 月担任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4 月至 2021 年 4 月担任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8 月至 2022 年 9 月担任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4 月至今担任广州中爆数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2 月至今担任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9 月至今担任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2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 刘瑰华女士：197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会计师，广东省管理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兼副秘书长、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专业学位校外导师、华南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专业学位兼职硕士生导师。1995 年 8 月至 1999 年 11

月担任江西省宜春地区酒厂会计；1999年11月至2001年4月担任南海市融美实业有限公司会计；2001年4月至2005年3月担任广州大通实业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05年3月至2008年11月担任广东省石油化工建设集团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08年11月至2015年2月担任广东省广业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办常务副主任；2012年5月至2019年3月担任广东顺业石油化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2月至2023年8月担任广州普路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1月至2023年8月担任广州普汇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3月至2023年9月担任广州普硕同实业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4月至2024年4月担任广东摩雅游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5月至2024年4月担任广东摩雅特游艇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6月至2023年8月担任广州普益同财税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3. 潘树发先生：196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1978年10月至1993年10月，历任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物资供应科科长、副科长、科长；1993年11月至2004年4月，历任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物资部综合业务处处长、副主任；2004年4月至2016年7月，担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安全总监办副主任；2016年7月至2021年2月，担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流域枢纽运行管理中心安全总监；2021年2月退休；2024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麦堪成、刘瑰华、潘树发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麦堪成	9	9	0	0	否	3
刘瑰华	9	9	0	0	否	3
潘树发	9	9	0	0	否	3

2025 年度，独立董事麦堪成、刘瑰华、潘树发，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为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保证董事会在审议重大事项时程序合法合规、决策科学合理，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麦堪成、刘瑰华、潘树发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7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3 月 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批准报出 2024 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3 月 2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开展 2025 年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5 月 1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延长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6 月 2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批准报出 2025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8 月 2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批准报出 2025 年 1-6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第二次修订稿）》	同意
2025 年 9 月 2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批准报出 2025 年上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
2025 年 11 月 1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批准报出 2025 年 1-9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独立董事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通过不断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新政策，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专家作用和监督职能，对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26 年，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所要求的职责，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继续为公司合规运营、稳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麦堪成、刘瑰华、潘树发

2026 年 4 月 17 日